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7日，公司于广州市与公司大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短期借款协议》，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公司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与会七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短期借款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天伦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住所和办公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210号，企业性质为民营，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明，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税务登记

证号码为 44010623123447X，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开发，场地出租（限于天河区林和中路 156 号），室内装饰及设计。主要股东为自然人张国明和广东利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4.5%和 15.5%的股权比例，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明。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作为控股公司，主要是决策和监管旗下所属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该公司 2013 年末营业收入 31,301,477.02 元，净利润-33,055,993.61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0,041,118.08 元。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关系，关联方天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6.635%的股权比例，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标的为公司向公司大股东短期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出借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工作需要，出借方向我方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我方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出借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3、在出借方发出还款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我方应及时归还出借方

款项。

4、双方同意资金占用费按季度进行结算。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改善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状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 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经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公司大股东进行短期借款行为，是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

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能够改善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王珺 丘海雄 李定安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短期借款协议》。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